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2307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

样品名称: 艾芭薇顺滑光泽洗发水

委托单位: 艾芭薇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 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Guangzhou) Co., Ltd.  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V4ZP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艾芭薇顺滑光泽洗发水	CTI 样品编号	HJP00999002
	商标	/	规格	300ml
	生产日期/限期 使用日期	20260801	批号	MK080201GC
	样品数量	6 瓶	样品状态	完好
	生产商	美丽华化妆品(上海)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奉柘公路 3098 号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艾芭薇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898 号 8 幢 131 室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3 年 11 月 07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3 年 11 月 07 日~ 2023 年 11 月 13 日
	检测项目	耐寒, 耐热, 色泽, 外观, 香气等 17 项		
	检测依据	GB/T 29679-2013《洗发液、洗发膏》,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 GB/T 29679-2013《洗发液、洗发膏》,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要求。			
备注	-----			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
批准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3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编制:

高嘉文

审核:

杨凤婵

批准:

潘清灵

授权签字人: 潘清灵

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汤村教育二路 133 号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580080101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	耐寒	/	-8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/	(-8±2)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	GB/T 29679-2013
2	耐热	/	40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/	(40±1)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	GB/T 29679-2013
3	色泽	/	符合规定色泽	/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	GB/T 29679-2013
4	外观	/	无异物	/	无异物	符合	GB/T 29679-2013
5	香气	/	符合规定香气	/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	GB/T 29679-2013
6	pH (25℃)	/	4.9	/	4.0~9.0	符合	GB/T 13531.1-2008 6.1.1
7	泡沫 (40℃)	mm	108	/	≥50	符合	GB/T 29679-2013
8	有效物含量	%	14.2	0.1	≥10.0	符合	GB/T 29679-2013
9	镉	mg/kg	未检出	0.001	≤5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
10	汞	mg/kg	未检出	0.001	≤1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
11	铅	mg/kg	未检出	0.030	≤10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
12	砷	mg/kg	未检出	0.001	≤2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
13	菌落总数	CFU/g	<10	/	≤1000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五章 2
14	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 第五章 3

技术用章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580080101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 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5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/	≤100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第五章 6
16	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第五章 5
17	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第五章 4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 1. 用于检测色泽, 香气项目的标准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## 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[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](mailto: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)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